

(上接A13版)

投入募投项目60,186.00万元,所有项目均已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指南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外汇收支规模相应增长,降低汇率已接近使用上限,随着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增强,为进一步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兑损失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拟新增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等值外币资金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同时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完结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件,逐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3,033,440股(含本数)。其中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含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部分的内购为无效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授权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募集资金到账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股权激励注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引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相关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遵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相关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发行结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福州智能制造基地	92,000.00	9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119,500.00	119,5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海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实施,已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编制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接A13版)

5、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18.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5.57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7.69	17,477.69	22,198.13	22,1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18.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5.57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7.69	17,477.69	22,198.13	22,1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